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票據及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

完成贖回二零一六年到期優先票據

茲提述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知會二零一一年受託人其有意於贖回日期全數贖回所有未贖回的二零一一年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贖回日期按相等於二零一一年票據本金額100%(即200,000,000美元)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以及累計及未支付的利息之贖回價，全數贖回所有未贖回的二零一一年票據(「贖回事項」)。本公司於贖回日期支付的贖回價總額為226,016,000美元或就每1,000美元票據而言，為1,130.08美元。

本公司認為贖回事項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贖回事項完成後，二零一一年票據將會被註銷，並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正式上市名單除牌。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游德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太平紳士、蔣小明先生及關啟昌先生。